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7日，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69号《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现将本次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二）补偿方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及“第七节、风险因素”至“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为确保承诺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等内容。

2、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奖励”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业绩奖励”中补充披

露了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情况等内容。

3、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七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安排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的风险以及股权无法交割风险等内容。

4、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四)李新海”中补充披露了湖南海盈是否与合纵锂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情况等内容。

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等内容。

6、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了 2014 年以来合纵锂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及本次交易与 2014 年以来合纵锂业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等内容。

7、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合纵锂业与仁瑞（深圳）融资租赁公司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情况等内容。

8、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年度发展计划情况等内容。

9、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纵锂业业绩变动的合理性等内容。

1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最近两年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近两年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合纵锂业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风险等内容。

11、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第五节、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之“三、合纵锂业是否已完全取得其位于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的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合纵锂业位于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的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获取情况及在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情况等内容。

12、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六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测算过程及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敏感性分析等内容。

13、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六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永兴特钢受让出售股东持有的旭锂矿业全部股权的有效措施及可操作性分析等内容。

14、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六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六、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等内容。

15、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七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湖南海盈持有的合纵锂业 21.42%股权解除质押办理的进展情况及股权无法交割风险等内容。

16、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安置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本次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